

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缴款单号：3300000047333000000024131005

当事人可通过扫码上方二维码或登录省政务服务网公共支付平台(网址：<http://pay.zjzfw.gov.cn/>)，浙江政务服务网 APP，支付宝城市服务界面方式进行自助缴费



附：相关法律法规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2.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，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。车辆装载物易掉落、遗洒或者飘散的，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。

3. 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、掉落、遗洒或者飘散，造成公路路面损坏、污染的，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
4. 《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

序号	违法事项	违法程度	处罚裁量基准
1	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、掉落、遗洒、滴漏或者飘散，造成公路路面损坏、污染	较轻	损坏、污染公路 20 米以内或 10 平方米以内，处 500 元罚款。

宁波市交通运输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甬路政罚〔2022〕0222

当事人：曹海涛
身份证件号：411522198802083039
住所：河南省光山县城关镇器材巷 20 号

2022 年 4 月 19 日 17 时 59 分，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通过视频监控平台进行了取证：发现 2022 年 4 月 19 日 12 时 40 分，你的车号为浙 G98U32 轻型栏板货车在 G1512 甬金高速金华往宁波方向 K27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、掉落、遗洒、滴漏或者飘散，造成公路路面损坏、污染。

2022 年 4 月 19 日，本机关对你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、掉落、遗洒、滴漏或者飘散，造成公路路面损坏、污染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查明：2022 年 4 月 19 日，宁波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通过视频监控平台进行了取证：发现 2022 年 4 月 19 日 12 时 40 分，浙 G98U32 在 G1512 甬金高速金华往宁波方向 K27 处掉落若干塑料托，面积为 8 个平方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，其行为违反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、掉落、遗洒、滴漏或者飘散，造成公路路面损坏、污染。

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驾驶证原件 1 份，证明已取得驾驶资格及准驾车型；
2. 行驶证原件 1 份，证明涉案车辆的所有人；
3. 现场照片 2 份，证明涉案车辆的违法事实；
4. 监控视频记录 1 份，证明涉案车辆的违法事实；
5. 询问笔录 1 份，证明案件当事人及违法事实、情节等情况。

本机关认为：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，违法程度较轻。

本机关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依法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。

现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。

你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工行宁波市江东支行，账号 3901120011200530160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鄞州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